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直录合同

采购单位 (甲方): 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

供货商 (乙方): 梧州市朗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"政采云"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朗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岑溪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"政采云"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朗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
岑溪市 电子卖场 (网上超市) 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, 签署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(元)	
1	单摇病床	衡水德光	2050*960*500m m	12	张	1500.00	
2	床头柜	衡水德光	480*480*760mm	12	个	360.00	
3	坐便椅 (黑)	衡水德光	加粗不锈钢型	10	张	220.00	
4	助行器	衡水德光	双弯型	5	个	150.00	
5	轮椅	衡水德光	格软布型	5	台	520.00	
6	叩诊锤	宁波璟优克	T型	5	个	45.00	
 合同总价(元)		28095.00					
	合同总价 (大写)	贰万捌仟零玖拾伍元整	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 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数量	预算资金 (元)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康复科采购康复器械一批	1批	28095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注:

- 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,根据采购计划 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 - 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, 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- 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 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 (或申请支付) 给乙方。 其中确认"财政直接支付方式"的, 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年内, 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 手续, 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 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 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 确认"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"的, 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年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 - 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年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- **3**、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 乙方提供合格 发票, 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- 4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 履 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,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 自 合

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 乙方。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**1**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**2**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: <u>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</u> <u>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 其他技术资料(如有)</u>。
 - 3、交货期: 签订合同后5日内。
 - 4、交货方式: 送货上门。
 - 5、收货人: 梁主任 联系方式: 0774-8531985; 收货地址: **岑溪市马路镇卫生院**

六、安装与验收

- 1、安装调试 (如有):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 采取安全保障措施, 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 均由乙方承担。
- **2**、验收标准: 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"政采云"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梧州市朗顺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岑溪市电子卖场(网上超市)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;
- **3**、到货验收: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_3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,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 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 - **4**、最终验收 (如有): 安装调测完毕后,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,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- 1、货物质保期为 , 自 <u>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</u>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止。
- **2**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, 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<u>7</u>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, <u>14</u>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 算。
- 3、质保期内,乙方应当提供 <u>7×24</u>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<u>24</u> 个小时内响应,<u>48</u>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 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, 乙方应在 <u>168</u>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- **4**、质保期届满后,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,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,服 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 的要求相一致。

5、_____

八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,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,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,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_____

九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 (申请支付) 货款的, 自逾期之日起, 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<u>1</u>‰的违约金;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 的,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%的违约金。
- **2**、乙方逾期供货的,自逾期之日起,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<u>1</u>‰的违约金;乙方逾期<u>5</u>日不能交货的,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<u>5</u>%的违约金,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
 -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 (如有) 的, 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**3**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,每发生一次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 元违约金。同时,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,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